

**2023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单位决算公开**

2024年10月1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承担辖区内劳动就业、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等劳动行政综合管理和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8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95.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3.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0.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88.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8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88.8	总计	62	1,688.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88.8	1,68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5.58	1,395.5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97.02	1,297.02					
2080101			行政运行	855.9	855.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16.48	416.48					
2080150			事业运行	24.64	24.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56	98.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	1.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74	96.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13	143.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13	143.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4	6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21	72.2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2	3.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09	150.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09	150.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58	97.58					
2210202			提租补贴	15.53	15.53					
2210203			购房补贴	36.98	36.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88.8	1,272.32	416.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5.58	979.10	416.4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97.02	880.54	416.48			
2080101			行政运行	855.9	855.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16.48		416.48			
2080150			事业运行	24.64	24.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56	98.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	1.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74	96.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13	143.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13	143.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4	6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21	72.2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2	3.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09	150.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09	150.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58	97.58				
2210202			提租补贴	15.53	15.53				
2210203			购房补贴	36.98	36.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8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95.58	1,395.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3.13	143.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0.09	150.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8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88.8	1,68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88.8	总计	64	1,688.8	1,688.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688.8	1,272.32	416.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5.58	979.1	416.4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97.02	880.54	416.48
2080101			行政运行	855.9	855.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16.48		416.48
2080150			事业运行	24.64	24.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56	98.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	1.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74	96.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13	143.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13	143.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4	6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21	72.2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2	3.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09	150.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09	150.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58	97.58	
2210202			提租补贴	15.53	15.53	
2210203			购房补贴	36.98	36.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0.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8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3.19	30201	办公费	16.9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88.44	30202	印刷费	8.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66.79	30203	咨询费	2.7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6.55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74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8.3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2	30211	差旅费	2.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7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1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6.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			
30309	奖励金	0.06	30229	福利费	38.9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8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			
人员经费合计		1,146.48	公用经费合计					125.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9		1.62		1.62	0.77	1.62		1.62		1.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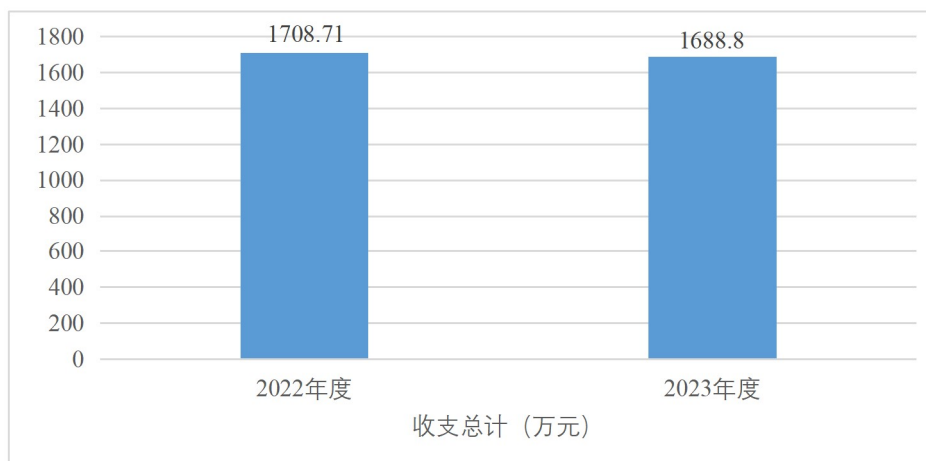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688.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9.91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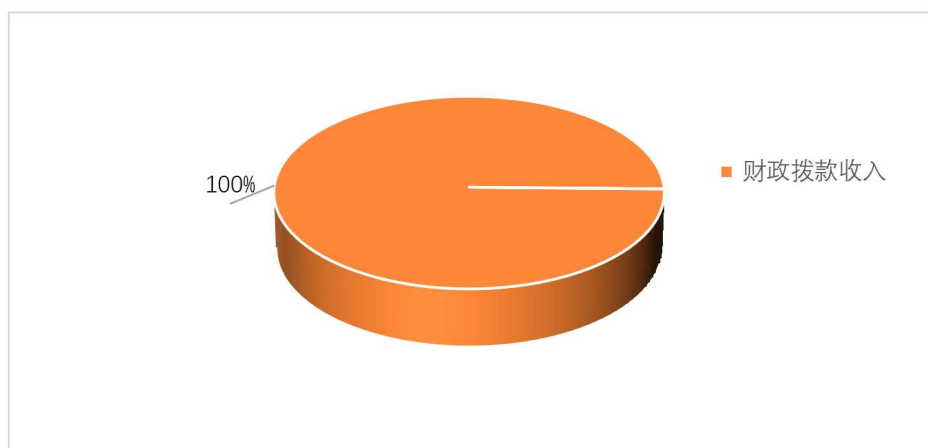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688.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19.91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项目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88.8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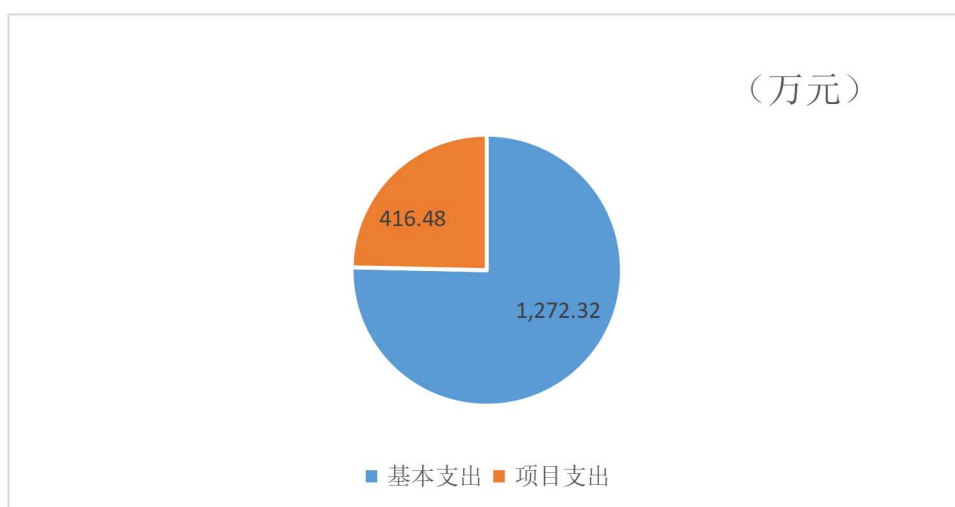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688.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19.91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项目经费。其中：基本支出1,272.32万元，占本年支出75.3%；项目支出416.48万元，占本年支出24.7%。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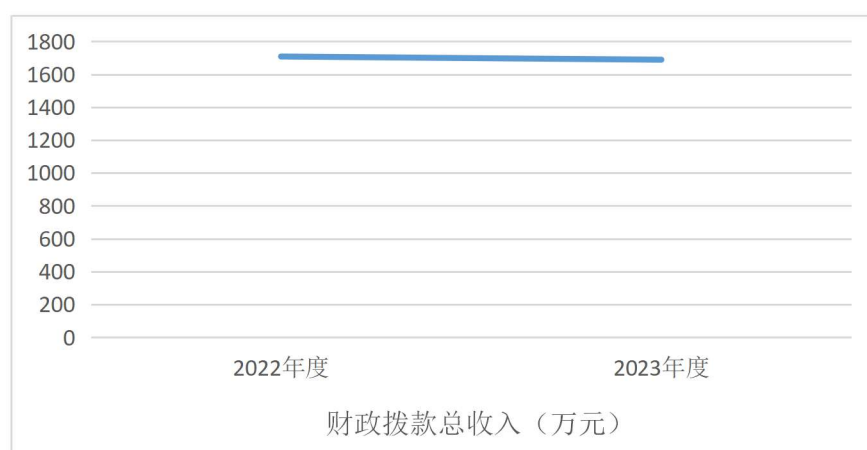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88.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9.4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88.8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9.4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8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减少19.4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8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95.58万元，占82.6%。主要是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项目经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43.13万元，占8.5%。主要是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等。

3. 住房保障支出（类）150.09万元，占8.9%。主要是用于提租补贴、住房公积金、住房货币化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27.23万元，支出决算为1,68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8%。其中：基本支出1,272.32万元，项目支出416.48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416.48万元，主要成效完成市级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如社会保险扩面净增9.39万人次，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98.1%，城镇净新增就业43183人等，提升了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质量，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和待遇。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49.17万元，支出决算为85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性增资。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347.6万元，支出决算为416.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编外人员的劳务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4.68万元，支出决算为24.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6万元，支出决算为1.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贯彻过紧日子要求，离退休人员体检费等支出进一步压减。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4.41万元，支出决算为96.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较预算有所偏离。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9.26万元，支出决算为6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医疗

保险缴费支出较预算有所偏离。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74.44万元，支出决算为72.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较预算有所偏离。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7万元，支出决算为3.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事业人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较预算有所偏离。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97.62万元，支出决算为97.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6.93万元，支出决算为15.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进一步压减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6.98万元，支出决算为36.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72.32万元，其

中：人员经费1,146.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25.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39万元，支出决算为1.62万元，完成预算的6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贯彻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无预算安排，无支出决算数。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6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6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全年预算减少0.77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5.8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5万元，降低1.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差旅费等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9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9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416.4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二级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688.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得分在95分以上，详见第六部分附件《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整体绩效自评表》，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个二级项目。

1.社会保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16.48万元，执行数为416.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劳动争议仲裁、就业创业以及劳动监察工作的有序开展，举办公益性招聘会52场，劳动用工年检5032户，劳动争议仲裁调解率78%，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98.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目标值43183人，社会保险（工伤、失业、养老）扩面净增人数9.39万人，保障了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树立政务服务新形象，呼叫中心客户满意度100%，经办服务满意度（双评议）99.9%。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与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无偏差，目标均已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应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值；二是及时进行年中预算调整，并同步进行绩效目标的调整。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绩效目标无法完全实现、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及时进行预算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多管齐下，落实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强化绩效监控管理要求，在资金下达至年底收官的中间时点，开展绩效监控自查，推动预算的执行和目标的实现，主动识别预算执行滞后、绩效目标完成进度滞后的项目，主动查找原因、分析并解决问题，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发挥绩效资金最大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以绩效自评结果为导向制定、完善下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安排，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目标值，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与执行水平，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对项目的实施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抓党建，创品牌，党建工作再树形象

党建工作再树形象。按照市人社局统一部署，4月上旬市人社局东湖分局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印发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心入身至开展5个课题的调查研究，结合领办民生实事问题清单、调查研究问题清单和下基层实践活动清单，查摆检视整改问题，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着力抓好党建工作，严肃党内组织生活，调整党小组设置，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学习二十大、践悟新思想”知识竞赛，一名党员荣获“学习达人”称号。如期完成支部新一届支委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支委班子。开展英雄城市党员先锋队创建活动，3月份分局党支部被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授予2022年度争创新时代英雄城市先锋队“十佳党支部”称号。深入推进分局支部“追光逐梦·情暖民生”党建品牌育树。6月下旬，分局支部书记、局长杨延飞同志作为报告团成员，参加全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2周年“奋进新征程、建功英雄城”先进事迹报告会，报告先进事迹，展示了人社干部优良形象。

二、惠民生，增福祉，民生保障兜牢兜实

一是加强就业政策宣传，提升就业优惠政策落实覆盖率。通过微信公众号宣传、深入企业园区、街道社区指导等方式，提升

政策落地精准度。今年惠企惠民户数人数和就业资金支出规模增幅明显，高新区享受就业政策人数覆盖率高于市下达目标。二是服务企业用工，促进人岗对接。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

“民营企业招聘周”等主题招聘会 40 场，召集 500 余家企业提供岗位 1.2 万余个，达成意向 1142 人。累计开展微招聘活动 185 期，共召集 760 家企业提供岗位 1.14 万个。三是突出重点群体做好就业帮扶。对零就业家庭、贫困及残疾家庭、就业困难毕业生等采取上门服务，提供“一对一”就业指导和帮扶，就业推荐不少于三次。累计跟踪帮扶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428 人，已落实就业去向 409 人。

三、建机制，简流程，社保服务更暖人心

一是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社会保险综合柜员制办理模式，着力推进社保业务“一门办、一号办、一窗办”。二是合理设置社保大厅功能划分。优化设立咨询引导、自助办理、窗口受理区。梳理整合社保高频业务，印制办事指南和表单供服务对象免费阅取。开设绿色通道、潮汐窗口、老年人服务、“有困难请找我”、跨域通办等专窗。三是推进和加强社会保险业务“网上办、自助办、邮件办、就近办”。全年办理各类社保业务总量约 130 万笔，社会保险网办率稳居 90% 以上。四是落实社会保险惠企惠民政策。指导区内参保单位做好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工作。清缴滨湖、龙泉等两个街道“城中村”社会保险历史欠费 5.77 亿元，保障村改居参保人员合法权

益。落实社会保险阶段性缓缴政策，对符合条件行业企业、亏损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参保单位，有针对性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落实重度残疾人、低保及特困人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工作，2023 年为 2044 名区属困难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81.76 万元。争取高新区支持，12 月份将市第二福利院 278 名市属特困人员纳入代缴范围，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1.12 万元，做到应保尽保、应代尽代。五是统筹做好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工作。深入开展失业保险专项整治，对无法合规使用稳岗返还资金的 8 家人力资源公司追回资金 644.92 万元。对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 207 名参保人追缴基金 45.14 万元，有效维护社会保障领域公平正义。

四、抓源头，防风险，劳动关系总体和谐

一是学习借鉴“枫桥经验”，加强源头治理。探索在区内重点企业、行业园区建立劳动纠纷多元化解调处中心，打通劳动纠纷化解工作“最后一公里”。建成区内企业、行业调处中心 25 家，着力做好劳动纠纷调解工作。二是加强劳动监察仲裁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抓好劳动仲裁业务培训，新增 10 名工作人员通过仲裁员培训考试，取得劳动仲裁员资格证。发挥分局职能优势，打通劳动仲裁与劳动监察工作人员使用，做到人员合理调剂，整合工作力量。三是着力抓好劳动仲裁案件快审快结。加强仲裁案件办理情况监测研判，增加排庭密度，延长工作时间，加快仲裁结案。四是突出源头治理抓根治欠薪。加强与综治、公安等部门

联动，强化属地管理和应急处置，今年以来处置欠薪突发事件近200件。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推进“安薪驿站”

“安薪示范项目”建设。分类施策，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园区项目和社会项目欠薪隐患排查，通过抓政策宣传、建立工资支付储备金等手段，加强根治欠薪源头治理。

五、转作风，提效能，行政管理安全高效

一是深入推进违规吃喝专项整治、不担当不作为整治及干部作风专项整治。提高政治站位，印发抵制违规吃喝专项工作方案，严格教育提醒，强化自查自纠。二是牢固树立“大安全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坚持管行业必管安全，认真传达落实省市安全生产有关精神。坚持问题导向，集中研判风险隐患。三是开展常态化人社技能岗位练兵活动。组织分局全体干部和服务对象参加全国“尊法守法·携手筑梦”人社法治知识竞赛活动，取得较好成绩。四名干部网络竞赛答题积分位列全市前五。一名青年干部代表省人社系统参加10月底全国现场总决赛，取得全国二等奖的好成绩。四是切实加强“双评议”“好差评”工作。层层传导压力，人人落实责任。落实每日巡查制度，加强不满意评价分析研判，于细微处“过筛子”，举一反三加强整改，规范管理。五是整合信访工作职能。严把信访政策关、回复关，做到信访办件政策依据充分，回复严谨有温度。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就业工作目标	城镇新增就业目标 38000 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 3700 人, 扶持创业 1550 人, 返乡创业 340 人, 就业困难人员帮扶 1000 人, 就业培训 3100 人。	城镇新增就业目标 43183 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 5319 人, 扶持创业 1571 人, 返乡创业 346 人, 就业困难人员帮扶 1208 人, 就业培训 3256 人。
2	调解仲裁目标	仲裁结案率底线目标 90%、达标目标 95%、争取目标 97%; 调解成功率底线目标 60%、达标目标 65%、争取目标 72%。	案件 7161 件, 结案 7025 件, 仲裁结案率 98.1%, 调解成功率 78%
3	根治欠薪工作	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在建工程项目落实实名制管理等五项制度覆盖率 92%以上	在建工地总数 166 个, 实名制项目数 158 个, 覆盖率 95.2%; 务工总人数 168146 人, 工资专户 145 个, 覆盖率 87.3%; 总包代发 140 个, 代发率 84.3%; 工资保证金收取 154 笔, 实收覆盖率 92.8%; 维权公示牌 158 个, 覆盖率 95.2%。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东湖分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0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基本支出总额		1,272.32		项目支出总额		416.48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688.8	1,688.8	100%	20
年度目标		进一步加强对高新区人社工作形势任务的思考和分析，紧盯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学子留汉”等就业工作； 聚焦社保经办服务、稳岗返还、技能提升和新就业形态权益保障工作，对标先进单位，重点推进落实社保经办服务“一窗通办”，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 做实用好劳动关系多元调解机制，协调推进高新区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建设，继续加强与公检法联动，畅通劳动纠纷化解的“毛细血管”。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5分）	举办公益性招聘会（4分）	≥5场次	52场	4
			月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量（4分）	25000笔	40060笔	4
			社会保险业务培训（4分）	500人次	500人次	4
			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发放量（4分）	50000份	84700份	4
			对参保对象组织开展稽核量（4分）	5000人次	10400人次	4
			社会保险综合指数年度考评得分（5分）	合格	合格	5
		质量指标 （5分）	劳动争议仲裁调解成功率（5分）	65%	78%	5

		时效指标 (10分)	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5分）	93%	98%	5
			劳动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5分）	100%	100%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15 分）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5分）	32000人	43183人	15
		社会效益 指标（15 分）	社会保险扩面净增人数（15分）	6.2万人 次	9.39万人 次	15
	满意度指 标（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10分）	经办服务满意度（双评议）（10分）	≥95%	99.96%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预算执行偏差原因：预算执行与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无偏差。 2. 目标均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科学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应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值。 2. 及时进行年中预算调整，并同步进行绩效目标的调整。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绩效目标无法完全实现、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及时进行预算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多管齐下，落实预算绩效监控管理。一是强化绩效监控管理要求，在资金下达至年底收官的中间时点，开展绩效监控自查，推动预算的执行和目标的实现；二是主动识别预算执行滞后、绩效目标完成进度滞后的项目，主动查找原因、分析并解决问题，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发挥绩效资金最大效益。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 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4年5月17日

— 33 —

			社会保险扩面净增人数（15分）	6.2万人次	9.39万人次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经办服务满意度（双评议）（10分）	≥95%	99.96%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管理较好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及时进行年中预算调整，并同步进行绩效目标的调整。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绩效目标无法完全实现、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及时进行预算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对项目进行实时监控，针对进度滞后的项目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协调与推进力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